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5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黃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前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AZT-8893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710元（零件22325、工資27385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6年12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,721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
09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2325÷(5+1)÷3721（小數點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1 用）27385元，合計31106元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3 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17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8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8 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3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計	1,000元